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LOGO設計徵圖活動」計畫

一、活動目的

為傳遞少年警察隊保護青少年，積極推動各項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的理念，藉由創意LOGO設計徵圖並結合預防犯罪宣導，發揮少年創意及想像力，提供少年正向、健康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可成教育基金會。

五、活動辦法

(一)收件日期

1、自111年7月1日至8月1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請勿摺疊)，郵寄至**710036臺南市永康區龍埔街137號2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1年創意LOGO徵選小組」**收。

(二)參加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及設籍本市12歲至18歲之少年。

(三)競賽組別：分國中、高中(職)2組(不在學少年參加同齡組別)，每人以1件作品為限，不得為共同創作，作品重複參加徵圖即喪失資格。

(四)作品主題：以少年「反毒」、「防止淪為詐欺車手」、「避免參與網路賭博」、「避免深夜留連不當場所」及「防制遭拍攝性私密影像」擇一為元素，並融入「青春」、「活力」、「希望」等少年相關形象自由發揮。

(五)設計內容

1、LOGO宜簡潔有力，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

2、設計應包含「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字樣。

3、設計須考慮便於放大、縮小，適用於海報、手冊、摺頁、工作證、網頁等相關用途及各項活動之宣傳。

(六)作品規範

1、徵圖作品一律繪於A4大小紙張，色彩不拘，不接受剪貼、立體作品。

2、以平面方式創作，電繪、手繪不拘。

3、繪圖材料、畫具不拘，單一圖案為主，可結合文字。

4、其他：不套用卡通人物(避免著作權爭議)，一律以原稿徵圖。

(七)應繳資料

- 1、徵圖作品（請於作品背後註記姓名、就讀學校）。
- 2、報名表（附件1）。
- 3、智慧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附件2）。
- 4、切結書（附件3）。

(八)評選標準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共同參與評審工作，項目如下：

- 1、設計意象契合性40%。
- 2、創意及整體造型20%。
- 3、色彩應用及美感20%。
- 4、多元應用延伸性20%。

(九)獎勵辦法

1、分為國中組、高中(職)組，各組獎項如下：

- (1)第1名：每組1名，各頒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乙紙。
- (2)第2名：每組1名，各頒發3,0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乙紙。
- (3)第3名：每組1名，各頒發2,0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乙紙。
- (4)佳作：依每組參賽作品數量調整錄取名額，並以每組5人為上限，各頒發1,000元家樂福禮券及獎狀乙紙。

2、得獎公布：得獎名單預定111年8月下旬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並通知領獎事宜。

3、徵圖作品如未達標準，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十)注意事項

- 1、如獲選為本徵圖活動得獎作品，該作品所屬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對作品的一切平面、立體或電子載體的全部權利）自始即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有權對作品進行任何形式的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活動。
- 2、徵圖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

有違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外，並追回其所領取之獎品及獎狀，該獎項不予遞補。

- 3、徵圖作品除應符合活動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違者取消參加資格。
- 4、參加者未滿20歲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5、參加者須就其徵圖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 6、徵圖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複本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7、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8、凡參加者於送件表上簽章後，即視為同意本計畫內容，遵循相關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 9、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1,000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法配合，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外籍及大陸人士(當年度居住未達183天)者，得獎金額超過5,000元，須就得獎所得扣繳20%稅金。
- 10、本活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臉書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

(十一)聯絡資訊：

- 1、承辦人：偵查佐涂雅云
- 2、電話：(06)202-2800
- 3、電子信箱：yayun@mail.tainan.gov.tw